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26 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江游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56,709,2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82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6,211,7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71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97,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06%。

(2)中小股东（未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97,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97,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0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562,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1%；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322%；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6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562,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1%；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322%；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6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562,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1%；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322%；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6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562,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1%；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322%；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6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562,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1%；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322%；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6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562,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1%；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322%；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6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562,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1%；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322%；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6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341,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2%；反对 36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503%；反对 36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94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562,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1%；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322%；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6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562,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1%；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322%；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6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562,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1%；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322%；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6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

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562,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1%；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322%；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6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连婉婷律师、杨雅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网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且与《公司章程》不相抵触，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及其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